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27 日 15 時

二、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縣長 陳光復

紀 錄：警務員陳泰龍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一)今天要特別向各位介紹新到任的警察局林樹國局長。林局長學經歷相當豐富，擁有資訊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不僅具備深厚的資訊專業背景，過去也曾於桃園市擔任交通警察大隊長，在交通執法與交通治理方面經驗豐富。期盼林局長加入澎湖道安團隊後，能為本縣交通安全與交通治理注入新的動能。讓我們再次以熱烈的掌聲，歡迎林局長的加入。

(二)本縣 114 年交通事故共發生 1,208 件，造成 15 人死亡、1,768 人受傷；相較 113 年發生 933 件、死亡 17 人、受傷 1,360 人，事故件數增加 275 件，死亡人數減少 2 人，受傷人數增加 408 人。雖然死亡人數略有下降，但整體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受傷人數仍呈現上升趨勢，且 114 年度亦未能達成交通部所設定死亡人數 6 人的目標。請各工作小組務必嚴正看待，全面重新檢視 114 年各項交通安全具體作為，針對事故成因深入分析，對症下藥，提出更精準、有效的改善策略。

(三)最後，春節期間，本縣將舉辦多項重要活動，包括北辰市場年貨採買交通疏導、城隍廟一條街市集活動，以及澎湖休憩園區春節花海等相關勤務，請警察局及各相關單位務必提前規劃，確實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措施，提供安全、順暢且友善的交通環境，讓縣民與返鄉遊客都能安心、平安、快樂地過好年。

六、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管考小組建議，編號 1-4 均解除列管。

七、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含事故影片播放檢討分析)：

※澎湖工務段：

有關編號 3 列管事項，本段業於 115 年 1 月 20 日施工完竣。

※馬公市公所：

有關編號 3、4 列管事項，本公所業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施工完竣。

※主席裁示：

有關編號 4、5 列管事項，請持續列管，並請工務處確實督促廠商儘速完成，餘均洽悉並同意撤銷列管。

八、提案討論：本次會報各單位提案事項審查辦理情形：

(一)提案第 1 至 18 案均簽奉核定，各單位如沒有其他意見，建請照案追認通過。

※交通警察隊：

- 1、有關編號 16 號「城隍廟一條街市集活動」，係本縣春節期間重要活動之一，每逢活動期間均吸引大量本縣鄉親及返鄉過節民眾前往城隍廟參拜及逛街，致使城隍廟周邊道路交通嚴重壅塞。
- 2、囿於活動地點鄰近合法停車空間不足，致違規停車情形頻傳，不僅影響交通秩序，亦危及行人通行安全，並引發多起民眾檢舉案件。為有效改善違規停車問題，維護交通秩序與行人安全，本局前於縣務會議中已請建設處協調行政處，研議開放「縣府廣場」及洽借港務公司「6 號碼頭」作為汽車免費停車空間。
- 3、惟上述停車空間之商借進度，尚待釐清，爰請建設處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以利本局及行政處等相關單位配合後續宣導作業，周知民眾善加利用。

※建設處：

有關「縣府前廣場」及「6 號碼頭」停車空間部分，均已完成相關行政程序，於活動期間，原則上開放縣府前廣場供民眾停放車輛。另「6 號碼頭」部分，經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原則同意提供民眾臨時停車使用，惟如遇澎湖輪出港通關作業時段，將不予開放。屆時本處將彙整並提供相關停車資訊，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周知民眾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提案第 19 案「115 年春節前夕北辰市場周邊道路交通疏導管制案」。

※行政處：本處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提案第 20 案「本縣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案。

※主席裁示：

請各工作小組確實落實執行本縣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項行動方案，並請管考小組於每季道安會報中列管追蹤各工作小組執行成效，適時檢討精進。

九、專題報告：

澎湖監理站報告：「114 年監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具體作為專題報告」。

※澎湖監理站：

(一)澎湖科技大學、澎湖水產海事職業學校及馬公高級中學，為本縣交通安全重點防制對象之一。惟於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推動過程中，因學校常顧慮學生上課時程安排及家長輿論等因素，致實務上較難密切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二)建議學校如有適當時段，可否主動提供本站可進校宣導之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學生用路安全觀念。

※馬公高中：

本校將視行事曆及課程安排情形，在時間允許情況下，適時邀請監理站至本校交通安全宣導。

※澎湖水產海事職業學校：

本校對於學生交通安全議題相當重視，於每學期結束前均會規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本學期已辦理約莫 5 場宣導。本校將持續邀請澎湖監理站及交通隊等單位入校宣導，以增進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主席裁示：

感謝澎湖監理站持續推動機車駕訓、高齡換照及幸福巴士等政策措施，對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具有實質助益。另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及馬公高級中學，得利用休業式等課餘時間，函請澎湖監理站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進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以發揮整體宣導成效。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提問：

近來民眾常反映於深夜時段，時有噪音車輛於市區道路高速行駛、呼嘯而過，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安寧。

據悉，桃園市已有添購噪音科技執法設備，藉由科技方式有效遏

止噪音車輛行為，請環保局可以參考桃園市作法，添購噪音科技執法設備，另外請教警察局長日前於桃園市服務期間，是否有相關實務作法或執行經驗，可供本縣借鏡參考，以研議更有效之防制作為，澈底改善噪音車輛問題。

※執行秘書(警察局長)：

- (一)針對取締噪音車輛，桃園市政府係由環保局、警察局、經發局及交通監理單位聯合執行「靜桃」專案，每週執行1次，每月共計4次，針對全市噪音陳情熱點路段進行盤查，同時加強轄內改裝車行予以列管，從源頭防範非法改裝，遏止噪音問題。
- (二)本人近期到任後，也立即指示各單位在執行巡邏或路檢專案等各項勤務時機，針對噪音車輛加強攔查取締，並通報相關單位依規召檢，對於未符合規定者，依法製單。
- (三)另外本局與環保局及監理站每月至少執行4次「環警監」聯合稽查工作，現場由各單位本於權責執行稽查，如監理站負責認定改裝排氣管違規情形，環保局則依噪音分貝超標情形予以取締，可立即遏阻非法改裝行為。另外為避免車主先行改裝後再接受召檢影響成效，本局亦要求各權責單位自行規劃稽查改裝車輛設備、規格及噪音是否符合規定，以增加執法強度，維護縣內安寧秩序。另外針對本轄主要改裝業者，責請本局各單位主動宣導，提醒業者不得違法改裝，並加強訪談與約制。查獲違規改裝車輛時，將持續追查改裝來源，杜絕非法改裝車輛流入市面。

※交通警察隊：

- (一)目前環保局已有採購移動式噪音科技執法設備，並委由廠商協助執行噪音取締工作。經查召回車輛的執行情形，部分車主因僥倖心態，會先將改裝車輛予以改善後再前往複檢，導致取締成效有限。因此，建議環保局持續添購科技執法設備，並增加執行取締噪音工作次數，以提升執法強度。
- (二)同時，請環保局及監理站每月持續會同本局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工作，並於每季道安會報中，由環保局、監理站及本局共同提報執行成效，以利進行追蹤與檢討。

※澎湖監理站：

本站持續配合警察局共同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工作。

※環保局：

今日會議噪音業務承辦人並未到場，惟據了解，本局已完成科技執法設備之建置與運用；未來亦將持續與警察局及監理站保持密切聯繫與橫向協調，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共同加強取締噪音違規行為。

※主席裁示：

- (一)為有效防制噪音改裝車輛擾寧情形，請環保局、警察局及監理站等權責機關，參考桃園「靜桃專案」執行模式，透過跨局處聯防稽查，建構立體化執法網絡，逐步落實噪音車輛防制機制。
- (二)請環保局持續添購噪音科技執法設備，並增加取締執法次數；如有預算不足情形，請依程序提出預算墊付案，以展現本縣強化執法之決心。
- (三)請環保局、監理站及警察局就噪音車輛取締相關執行成效，於每季道安會報中提報辦理情形，並列管追蹤、滾動檢討，以確保政策落實及執行成效。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 (一)有關取締噪音車輛部分，會後請主辦單位環保局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具體作為，持續加強取締噪音車輛，以維護本縣安寧秩序。
- (二)114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15人，尚未達成交通部律定之死亡人數6人目標值，請各工作小組本於權責，全面檢討114年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之不足，並確實落實本縣115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項行動方案，期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俾利達成交通部所律定之目標值。
- (三)最後，春節期間相關活動，如北辰市場年貨市集、城隍廟一條街春節市集及「2026花現好澎友」花海活動等，請各單位本於權責，妥善規劃交通疏導、停車管理及宣導工作，確保春節期間交通順暢、秩序安平，讓鄉親安心出門、快樂好過年。